2017年清原县一般公共预算

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17年，我县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1,243万元。同口径比上年减少322万元，下降20.6%；比预算460万元增加63%，较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:1、做预算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尚未下达，无法反应此项资金；2、公检法等部门实行定额管理，预算没有单独体现其车辆运行费，导致增长幅度略大。较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“十项规定”和市委要求，规范出访活动，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控制车辆购置和运行费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因而大幅减少。